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03
簡明綜合損益表	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般資料	19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董事長*）

吳光發先生（*董事總經理*）

鄂 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趙及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三號

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北京市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營業額 20,540 萬港元，去年同期為 20,270 萬港元。經營虧損 760 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 1,480 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 1,670 萬港元（二零零三：純利 810 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表現盡失所望，分類收入下跌 3,230 萬港元或 30%，分類業績呈報虧損 1,320 萬港元，扭轉去年同期之溢利 2,630 萬港元。

於業績回顧期內，由於收購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而導致公司股份長期停牌，本集團耗用不少時間處理有關監管事宜，雖然本集團最終成功完成收購，卻錯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多份重大工程合約。本集團認為在業績回顧期內此特殊情況引致資訊科技業務表現的倒退，實屬不可預計之單一事件。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酒樓及物業投資）表現均較去年同期為佳。酒樓業務之分類業績於去年上半年度受到地區爆發「沙士」而虧損 590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迅速回升至盈利 720 萬港元。物業投資之分類業績亦較去年同期躍升 157% 至 470 萬港元。

展望

隨著收購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的問題獲得完滿解決，管理層已着力在資訊科技業務範疇的發展。本集團既然擁有一隊精銳的 Linux 專業人才，將更有利於增加本集團在各強項業務，如教育、社會保險、就業再就業等市場的佔有率，並為 Linux 軟件適用的市場探索新的商機。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84,840萬港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34,250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05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44,540萬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下跌3.6%至每股0.9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1,380萬港元及7,850萬港元。本集團貸款總額為23,170萬港元，其中17,62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鑒於本集團78%的貸款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另20%以美元結算，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本集團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之若干物業現行總值為6,12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為161%，貸款淨額（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940萬港元，淨負債資本比率為31%。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致力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架構之下，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僱員的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亦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業務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31,100,000份購股權未被行使。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期內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5,362	202,691
銷售成本		(118,178)	(101,801)
毛利		87,184	100,890
利息收入		385	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0	4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021)	(57,544)
行政費用		(27,602)	(20,194)
其他經營費用		(8,315)	(9,32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7,589)	14,753
財務成本	5	(3,785)	(3,28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1,268)	(333)
共同控制企業		(3,023)	34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的商譽之攤銷		(1,225)	(2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90)	11,254
稅項	6	(1,468)	(1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8,358)	11,097
少數股東權益		1,617	(2,972)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純利／（虧損）		(16,741)	8,12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3.39)	1.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8,409	136,798
商譽：			
商譽		126,981	135,296
負商譽		(2,730)	(2,912)
無形資產		15,503	16,6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02	16,24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2,417	44,601
長期投資		2,066	472
應收貿易賬款	8	39,204	49,366
		386,952	396,503
流動資產			
存貨		51,845	56,977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4,253	3,112
待出售物業		9,288	12,728
應收貿易賬款	8	208,266	172,7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5,538	89,407
抵押存款		13,792	20,5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8,476	90,281
		461,458	445,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9,991	81,532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085	1,022
應繳稅項		1,423	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3,339	75,097
銀行貸款		176,241	112,702
		287,079	271,289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74,379	174,4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1,331	570,9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428	43,233
長期應付賬款		-	1,999
		55,428	45,232
少數股東權益		60,464	63,567
		445,439	462,17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493,981	493,981
儲備		(48,542)	(31,806)
		445,439	462,17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3,981	33,643	24,633	(2,957)	(87,125)	462,175
匯兌調整	-	-	-	5	-	5
在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淨利	-	-	-	5	-	5
本期虧損	-	-	-	-	(16,741)	(16,74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1,095	-	(1,095)	-
轉入累積虧損	-	(460)	-	-	46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93,981	33,183*	25,728*	(2,952)*	(104,501)*	445,43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6,259	34,565	13,865	(3,598)	(94,228)	396,863
匯兌調整	-	-	-	870	-	870
在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淨利	-	-	-	870	-	870
本期淨利	-	-	-	-	8,125	8,125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145	-	(145)	-
轉入累積虧損	-	(460)	-	-	460	-
發行股份	47,722	-	-	-	-	47,7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3,981	34,105	14,010	(2,728)	(85,788)	453,580
由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3,981	33,183	25,728	(3,328)	(98,908)	450,656
聯營公司	-	-	-	376	(2,638)	(2,262)
共同控制企業	-	-	-	-	(2,955)	(2,9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93,981	33,183	25,728	(2,952)	(104,501)	445,43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3,981	34,105	14,010	(3,104)	(86,300)	452,692
聯營公司	-	-	-	376	(52)	324
共同控制企業	-	-	-	-	564	5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3,981	34,105	14,010	(2,728)	(85,788)	453,58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48,54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6,000 港元）之綜合儲備虧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078)	7,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981)	(35,5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1,503	3,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24,556)	(24,1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189	114,117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11	(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644	89,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8,476	89,979
銀行透支	(13,832)	-
	64,644	89,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04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5,213	120,757	9,392	-	-	205,362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432	-	(432)	-
合計	<u>75,213</u>	<u>120,757</u>	<u>9,824</u>	<u>-</u>	<u>(432)</u>	<u>205,362</u>
分類業績	<u>(13,213)</u>	<u>7,150</u>	<u>4,666</u>	<u>-</u>		<u>(1,397)</u>
利息收入						385
未經分配之開支						<u>(6,577)</u>
經營業務虧損						<u>(7,589)</u>
財務成本						<u>(3,785)</u>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594)	-	(674)	-		(1,268)
共同控制企業	(3,023)	-	-	-		(3,02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產生的商譽之攤銷	<u>(1,225)</u>	<u>-</u>	<u>-</u>	<u>-</u>		<u>(1,225)</u>
除稅前虧損						<u>(16,890)</u>
稅項						<u>(1,4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8,358)</u>
少數股東權益						<u>1,617</u>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虧損						<u>(16,741)</u>

2.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03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7,478	92,088	3,125	-	-	202,691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540	-	(540)	-
合計	107,478	92,088	3,665	-	(540)	202,691
分類業績	26,306	(5,940)	1,813	-	-	22,179
利息收入						453
未經分配之開支						(7,879)
經營業務溢利						14,753
財務成本						(3,28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274)	-	(59)	-		(333)
共同控制企業	343	-	-	-		34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產生的商譽之攤銷	(225)	-	-	-		(225)
除稅前溢利						11,254
稅項						(1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097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純利						8,125

2. 分類資料（續）**(b) 按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04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64	104,594	35,241	29,669	20,289	7,405	-	205,362
分類業務之間 的銷售	7,367	-	15,157	-	-	-	(22,524)	-
合計	15,531	104,594	50,398	29,669	20,289	7,405	(22,524)	205,362
2003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9	128,249	30,100	20,571	17,915	3,537	-	202,691
分類業務之間 的銷售	6,200	-	12,980	-	-	-	(19,180)	-
合計	8,519	128,249	43,080	20,571	17,915	3,537	(19,180)	202,691

3. 營業額

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54,353	47,944
提供服務	20,860	59,534
酒樓營運收入	120,453	91,758
出售海味	304	330
租金總收入	3,184	3,125
出售待出售物業	6,208	-
	205,362	202,691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折舊		8,577	8,246
商譽攤銷	(i)	8,315	7,006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ii)	(182)	(104)
無形資產攤銷	(iii)	1,132	943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5)	420
淨租金收入		(1,976)	(2,081)

附註：

- (i) 商譽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ii)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iii)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785	3,28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稅為 7.5% 至 33% 之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期內開支	194	22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81)
本期－中國大陸		
期內開支	300	301
本期－海外		
期內開支	951	4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50
	1,445	132
應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營公司	(81)	25
共同控制企業	104	-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1,468	157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虧損 16,74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 8,125,000 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93,981,150 股（二零零三年：464,817,548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數額，因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築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撥備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72,275	179,327
四至六個月	29,490	5,308
七至十二個月	24,453	19,164
超過一年	21,252	18,311
	247,470	222,11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08,266)	(172,744)
長期部份	39,204	49,366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287	70,634
四至六個月	5,698	2,374
七至十二個月	7,188	691
超過一年	6,818	7,833
	39,991	81,532

1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3,981,15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u>493,981</u>	<u>493,981</u>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 20 至 23 頁「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u>194,529</u>	<u>100,19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銀行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 156,88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94,000 港元）已被動用。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14,496	12,106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轉讓其所有軟件業務之權益予衝浪平台，以換取衝浪平台向本公司及其他賣方發行合共佔衝浪平台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以全面攤薄為基礎）之新股。此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衝浪平台成為本公司約佔56.29%股權之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衝浪平台的主要業務是軟件開發及在中國向國內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Linux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的Linux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料予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i)	303	330
出售物料予共同控制企業	(ii)	1,971	-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iii)	-	13,064

附註：

- (i) 出售物料予關聯公司以售出貨物之購入成本價而訂價。
- (ii) 出售物料予共同控制企業以估計售出貨物之市場價而訂價。
- (iii) 服務費按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額 8% 至 9% 計算。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編印。

一般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普通股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	-	2,300,000
	(b)	1,200,000	-	-	1,200,000
		3,500,000	-	-	3,500,000
鄂 萌先生	(a)	1,600,000	-	-	1,600,000
	(b)	1,200,000	-	-	1,200,000
		2,800,000	-	-	2,800,000
趙及鋒先生	(c)	2,800,000	-	-	2,800,000
毛祥東博士*	(a)	1,600,000	-	(1,600,000)	-
	(b)	1,200,000	-	(1,200,000)	-
		2,800,000	-	(2,8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a)	4,300,000	-	-	4,300,000
	(b)	17,700,000	-	-	17,700,000
		22,000,000	-	-	22,000,000
		33,900,000	-	(2,800,000)	31,100,000

* 毛祥東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辭任董事。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

購股權計劃（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100,000份，佔截止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31,1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31,10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1,206,000港元。

董事並不認為披露該等購股權之理論值為恰當，乃因影響理論值的重要因素主觀而不確定。因此，對購股權任何價值作不確定之假設並無意義。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合計	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275,675,000	-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275,675,000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	275,675,000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275,675,000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368	-	58,618,368	11.87	

附註：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62.79% 股權，而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50.37% 股權。因此，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所述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切實委任足夠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在增聘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隨即設立至少要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受 貴公司委托審閱於第 5 頁至 18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他們審批。

審閱工作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的。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比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